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苏州柯姆电器有限公司 32.5%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苏州柯姆 32.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参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审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刘胜洪、梁江洲同意公司收购苏州柯姆 32.5%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张志辉提出弃权，原因是本次交易未出具评估报告，收购定价依据不够充分，出于审慎考虑，对本议案出具保留意见并投弃权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